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构建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框架，能够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但在建立董事、监事、高管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主动性信息披露方面、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方面以及股东大会投票方式选择方面还存在尚需改进的问题。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构建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框架，近年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保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控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以上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三会”和经营班子人员各自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关于三分开。公司已做到了在公司经营中和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的“五分开”，具体表现如下：公司业务活动独立，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与控股股东没有同业竞争；在人员方面，我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高管人员全部在公司领薪，且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重要职务；我公司资产完整、独立，没有与控股股东合用资产或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置了办公室、投资管理部、工程审核部、企业管理部、物业管理部、财务部等职能机构，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财务完全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自主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有独立的银行帐户，资金调拨完

全依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严格审批后进行。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能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情况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坚持诚信、勤勉的原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还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占比1/3。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为公司决策的科学规范和公正发挥了其良好的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和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列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定期查看公司财务报表、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以及董事、经理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和健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公司章程、三会制度、主要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及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对投资企业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对外担保、固定资产管理、公章管理等方面。以上制度在公司实际运作中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都能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各项决策没有出现超越权限的行为。

公司于2007年4月设立内审工作小组，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要是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效果和效率，以保证和提高内控的有效性。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建立董事、监事、高管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

7、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相

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密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述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做好保密工作，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机会。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尚未建立董事、监事、高管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目前，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均未在公司领取津贴或报酬，公司高管人员全部在公司领取薪酬，但其薪酬体系仍执行过去传统的工资体系。

2、公司主动性信息披露意识还不够，还存在个别信息披露不够完整、详尽的情况。公司一直严格依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在各种宣传、沟通、交流活动中也非常谨慎、避免泄密事件发生。在此之外，由于对市场的反应把握不好，经常担心主动披露公司的一些事项可能会对市场造成误导，因此信息披露工作基本是按照法定最低要求进行，在主动性及自愿性的信息披露方面的意识还不够；另外，本公司在信息披露上还存在不够完整、详尽的情况，如：在股东单位的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后，对变化后的情况未能做及时、详尽地披露。

3、公司目前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还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大部分关联交易还属于传统的业务联系。尽管这些关联交易是按照公正、公允的市场机制进行的，但毕竟容易造成投资者对关联交易是否公平的担心；从长远来看，也有可能形成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利于公司自主参与市场竞争。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出于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的偏差，导致公司在个别事项上直接按照一般性交易进行处理，并在最近的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了相关交易的金额和交易性质的变化，而没有作出临时公告和履行相应程序，与监管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

4、到目前为止，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采取网络投票等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也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关于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公司将在适当的时机推出符合公司实际的公正、高效的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整改时间：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时推出。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2、关于主动性信息披露，鉴于全流通环境下资本市场运行发生了深刻变化，公司今后将积极拓宽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加大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力度，不断强化主动性信息披露意识。（对于公司股东单位的持股情况，我公司已在 2007 年中期报告中作出了详细、完整的披露。）

整改时间：已整改并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关于关联交易。公司作为一个独立运作的经济实体，坚持自主发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原则。对于那些确实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或对公司长远发展有利的关联交易，也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范运作，制订公正、公允的价格及其合理的支付方式，及时披露，跟广大投资者充分沟通，并通过多种措施切实保证所有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同时，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将认真学习、理解相关法规、政策，以确保公司的决策程序不再出现因对政策理解偏差而造成的的不规范行为。

整改时间：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尽可能地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让更多的股东参与进来，以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整改时间：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且在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和监督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包括：严格投资企业对外投资的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通过一系列的制度规范，建立各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审核和报告程序，在充分尊重投资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基础上，保证了投资企业的重大信息对公司透明。

2、目前，公司尚未建立董事、监事、高管的绩效评价体系，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关于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的情况。

2、关于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情况。本公司独立运作，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3、关于《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系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制定。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指引》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以上调整均按照《章程指引》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没有对《章程指引》的必备条款进行删减或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4、公司在自查中发现，本公司结算中心对外支付大额款项时，有关资料上存在由控股股东结算中心负责人签字的情况。经认真调查有关程序，公司确认该签字仅仅是出于知会和谨慎的原因，并不存在由其批准的性质。尽管如此，以上做法还是存在不规范和欠妥当的地方，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立即整改，今后将不再出现这样的现象。

特此报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2日

附件:

自查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并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总股本 308,931,997 股。公司于 1997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有信息产业、物业开发及管理 and 电子元器件制造产业等,主要产品有视频产品、激光头、光盘驱动器、通信产品、计算机及系统集成、高科技娱乐产品、微型马达、数码相机、数码摄相机等。公司现有总资产 24.82 亿元,净资产 12.66 亿元,2006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1.05 亿元,净利润 8354.7 万元,每股收益 0.27 元。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进取、勇于开拓,规范运作,已从单一电子企业发展成为综合性企业集团。近几年来,公司加快了发展步伐,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加强资本运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先后建成若干产业基地:在深圳市“黄金”地段——繁华的“华强北”建成了以科技开发、大型专业市场为主的总部产业基地;在广东东莞市建立了以生产微型马达、软盘驱动器、数码像机等产品为主的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在深圳市梅林建成了以生产激光头及其应用产品为主的华强高科技工业园基地,是国内目前配套最齐全、设备最先进、规模最大的同类产品生产基地,所生产的激光头产品占世界总产量的 25%;公司还通过投资参股,尝试介入媒体、环保等新兴产业,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积累,公司不仅具备了较为雄厚的实力,还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形成了有自己特色的经营风格。2006 年,公司顺利完成了股改,公司的价值得到了投资者的认可,股改后公司股票价格一直表现良好。在新的市场条件下,公司将本着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宗旨,努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创造更多的经济财富和社会财富,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公司 2007 年中期报告中“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08,931,997 股,其中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1,960,000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95%,高管股 177,357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7%,其余 166,794,640 股全部为二级市场流通的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其法人代表是李国洪,该公司成立于 1979 年,目前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家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子元件、房地产单项开发以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等。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详见本公司 2007 年中期报告中“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还是深交所上市公司贵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贵糖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食糖、纸、纸浆、酒精、轻质碳酸钙、酒糟干粉、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减水剂的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国家规定一类进口商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的进口;机械的制造、零部件加工、修理,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石灰石开采。因此,本公司与贵糖股份经营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没有关联往来情况。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机构投资者持股数量不大,且较分散,故对公司无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本公司章程系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制定。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指引》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部分详见附件),以上调整均按照《章程指引》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没有对《章程指引》的必备条款进行删减或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均会聘请公证人员或律师出席，并出具公证书或专项法律意见书。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股东大会提案均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根据需要提供充分完整的会议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能够确保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尚未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的各项决策均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行其则，根据事件的性质、金额的大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出于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的偏差，导致公司在个别事项上直接按照一般性交易进行处理，并在最近的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了相关交易的金额和交易性质的变化，而没有作出临时公告和履行相应程序，与监管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各项规定执行，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目前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2 名董事来自控股股东单位，2 名董事来自本公司投资企业，其余 2 名董事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分别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华强三洋注塑厂厂长、深圳华强三洋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本公司监事、深圳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兼任深圳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房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

公司董事长作为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并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公司各项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进行，需要董事会决策的均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不存在董事长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上届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各位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具有履行职责必需的素质、能力和时间，其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各董事总体上均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有极少次数因公出差而未能参会的情况），勤勉行事，并能够以谨慎态度审阅公司有关事项，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公司各董事均能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存在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的情况；

公司各董事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具备不同专业特长、不同工作经历的人员组成，具有多方面的管理经验和业务经验，具备董事工作应有的素质和相应的决策能力，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专业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兼职董事 7 名，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比例为 77.77%。兼职董事并未因兼职而导致不能有效履行职责，与公司也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公司运作无不利影响。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通知内容，董事、独立董事的授权委托等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暂未设立上述委员会。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出席董事均签名确认。会议记录由董秘保存，保存安全。相关会议决议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在任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均能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高管人员任免、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体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都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主要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财务部配合、协助其工作。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基本合理，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副总兼任，为公司高管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是，授权完全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实际运作中能够得到完整的执行。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 名来源于股东单位，1 名来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1 名为公司职工监事。符合相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除职工监事外）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各位监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具有履行职责必需的素质、能力和时间，其任职资格是合法有效的。

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工会选举产生。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通知内容、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并作为公司档案长期保存，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通过列席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定期查看公司财务报表、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能够认真履行其监督、检查的职能。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主要通过内部考察选拔机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进行。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本公司总经理长期在本公司专职工作，不是来自股东单位。

本公司总经理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曾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现兼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丰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市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的不同部门及业务，公司各部门及重要业务均制定有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运作流程，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办理各项业务，并实施有效监督，因此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经理层制定了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良好。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严格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权限行使职权，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都能够很好的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各行其职。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和健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公司章程、三会制度、主要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及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对投资企业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对外担保、固定资产管理、公章管理等方面。

以上制度在公司实际运作中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就主要的会计处理程序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如投资与筹资、原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销售与货款的回收、各种费用的发生与归集等业务都有相应的规定与制度。

公司财务会计机构独立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财务审批及会计记录职能分开。确保不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约。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有效执行，均有专人管理。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公章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不趋同，公司能够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并根据自身运作的要求、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控制度。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不存在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本公司制订有专门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制度，通过向投资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其的管理，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财务事项等重大信息。同时要求其自身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能够有效管理和控制投资企业，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制度，包括组织控制、人事控制、

计划控制、财务成本控制、采购成本控制、资金控制、质量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设立内审工作小组，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要是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缺陷，评估其执行效果和效率。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了专职法律事务人员，对公司合同进行内部法律审核，并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法律核查，较好地保障了公司的合法经营。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自设立股份制公司以来，公司不断加强财务控制，经过几年的努力取得很大的成效，公司按制定的内部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使用完毕，基本达到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无变更投向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与股东的资金往来严格遵照监管要求进行，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单位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深圳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房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控股股东单位董事职务

本公司副总（兼董秘）兼任控股股东单位监事会主席职务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根据需要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业务活动独立，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组织机构健全，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置了办公室、投资管理部、工程审核部、企业管理部、物业管理部、财务部等职能机构，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产权归公司所有，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 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目前，本公司无偿使用控股股东的商标。公司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方面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完全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自主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有独立的银行帐户，资金调拨完全依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严格审批后进行。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业务活动独立，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与控股股东没有同业竞争。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不存在。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其出租房屋收取租金、关联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代理进出口收取代理费等，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均为市场价格，交易公平，价格合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发生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如：股权转让、共同投资等，其决策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根据需要及时披露。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近两年，本公司关联交易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不超过 6%，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不存在。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自权限明确，各行其职。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均为集体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能够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偶而因特殊原因不能在预约时间内披露，公司也会严格根据交易所要求提出延期披露申请，得到批准后及时在新的预约时间内披露。

公司近 3 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制度》中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在公司实际运作中严格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副总兼任，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均能够得到较好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是，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今后，公司仍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管理，防范该种情况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7年4月接受深圳证监局巡检。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主动性信息披露意识还不够。目前，公司一直严格依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在各种宣传、沟通、交流活动中也非常谨慎、避免泄密事件发生。除此之外，由于对市场的反应把握不好，经常担心主动披露公司的一些事项可能会对市场造成误导，因此信息披露工作基本是按照法定最低要求进行，在主动性及自愿性的信息披露方面的意识还不够。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到目前为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尚未采用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是。采用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给投资者邮资资料、接受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和其他宣传资料、接受媒体采访和报道、请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与投资者座谈沟通、路演等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一贯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坚持“公平与宽容”的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并完善人员培训、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氛围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建立起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尚未建立董事、监事、高管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目前，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均未在公司领取津贴或报酬，公司高管人员全部在公司领取薪酬，但其薪酬体系仍执行过去传统的工资体系。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暂无。